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疆卓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燕君芳股权转让

尾款支付安排的核查意见

新疆卓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锋投资”）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燕君芳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杨凌本香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就股权转让尾款支付时间约定如下：“对于目标股权剩余的 65% 部分（简称“剩余股权”，约占本香农业注册资本的 8.34%，对应本香农业出资额 1,755 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336.8165 万元。乙方将在新希望股票锁定期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减持新希望股票，乙方在获得减持股票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指定账户。”

2016 年 9 月 23 日，卓锋投资和燕君芳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事项的确认函》，双方明确：

“1、《杨凌本香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间“燕君芳通过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获得的新希望股票锁定期期满之日起 1 年内”系指“燕君芳通过出售所持杨凌本香 12.83% 股权所获得新希望发行股份（即 8,755,151 股，包括锁定期内因新希望就该等新增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取得的股份）完成上市之日 36 个月期满之日起一年内”。

2、《杨凌本香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为 7,336.8165 万元，由燕君芳通过减持新希望股份所得价款进行支付，若减持新希望股份所得价款少于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的，燕君芳将自筹资金补足差额部分，保证向卓锋投资按期足额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

2016 年 11 月 15 日，燕君芳出具了《确认函》，进一步明确未来不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希望股票折价抵扣其应向卓锋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亦不向卓峰投资转让本次交易所获得新希望股票。

综上所述，燕君芳受让卓锋投资所持本香农业 12.83% 股权的尾款支付时间

系在燕君芳所持新希望股份锁定期期满之后，未来燕君芳将通过减持新希望股票的价款用于支付尾款，且如果未来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所得价款低于 7,336.8165 万元，燕君芳将自筹资金补足差额部分，保证按期足额向卓锋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同时，未来燕君芳不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新希望股票折价抵扣其应向卓锋投资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亦不向卓峰投资转让本次交易所获得新希望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卓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燕君芳股权转让尾款支付安排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崔 力

祁玉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15日